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3971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林杰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智傑、林杰民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杰民於民國112年12月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100,000元，其中之新臺幣737,87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林杰民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許智傑、林杰民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10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5年5月8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737,87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許智傑、林杰民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許智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本院依職權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之結果顯示

01 查無資料，故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
02 送達5日內補正相對人許智傑最新戶籍謄本，該裁定於115年
03 7月23日送達聲請人，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逾
04 期仍未補正。因聲請人未能提出相對人許智傑之戶籍謄本，
05 致本院無從確認該相對人之人別及是否確有其人，亦無從得
06 知其戶籍地址以確保送達之合法性，是聲請人以許智傑為發
07 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8 四、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4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5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6 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